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防欺凌暴力应急预案

一、编制目的

为及时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，维护校园秩序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二、组织领导机构

学校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赵忠生

副组长：项在祥、王耀娜

成 员：陈卫国、张光洲、崔伟、岳强、徐建成、李明、许伟、周世杰、董付庆、毛立鑫、焦莉、王海荣、陈晓婷、宋明昱、宋丹丹、各班班主任

主要职责：负责指挥和组织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置工作；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有关事项作出决策；督促各相关应急处置职能小组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分设各职能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，对其负责；向上级部门请求救援事项。

三、分工负责机构

（一）组织协调组

组长： 张光洲

成员：焦莉、陈晓婷、周世杰

主要职责：负责具体指挥、组织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处置工作，督促、指导、协助各相关应急处置小组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；负责综合协调工作；负责部门、单位来人接待工作。

（二）警戒疏散组

组长： 董付庆

成员： 毛立鑫、保安、全体班主任

主要职责：以学生及时躲避暴力、防止暴力伤害为目的，负责疏散学生，或告知和引导学生到某场所集中，或告知学校在教室关闭门窗不外出；负责维护秩序，保护现场；把好校门关口；协助救助等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紧急救护组

组长：王耀娜

成员：宋明昱、宋丹丹、全体班主任

主要职责：负责第一时间组织实施自救互救，抢救遇险师生，以抢救生命为第一，其次视情况抢救重要财产、档案等；检查学生身心状况、进行临时救治和必要的心理疏导；负责将受伤师生尽快运送到指定安全区域，并迅速联系急救中心或拨打120，在专业医务人员到达之前，救护组应对受伤师生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，为救治伤者赢得时间；预防次生灾害发生。

（四）通讯联络组

组长：李明

成员：许伟、谢蒙蒙、文瑾璇

主要职责：负责对内对外的通讯联络；负责收集信息，起草事件报告；负责向上级报告和续报情况；做好新闻单位的接待、采访工作；负责发布信息通稿。（组织协调组掌握最全面的信息，也具有通讯联络的职能，因此，通讯联络组可归属于组织协调组。将通讯联络组单列出来是说明通讯联络、信息归集和发布的重要性。）

（五）后勤保障组

组长： 项在祥

成员： 崔伟、岳强

主要职责：负责处置安全事件过程中的车辆保障，负责接待用品，负责用餐、饮水，负责通讯设施，安保设施等的保障工作；急需用品立即采购。

（六）家长接待组

组长： 陈卫国

成员：徐建成、李健

主要职责：做好对受伤学生家长及家属的接待、安抚、慰问和思想工作。（家长接待不用于上级及其他相关单位来人接待，家长接待是维护平稳局面的重要工作，尤其是对于事件中伤亡学生的家长，接待和安抚工作尤为重要。）

四、应急响应程序及措施

(一)接警与通知事故发生后

在场人员(包括行政、教师、保安、学生)必须立即制止学生，防止事态扩大，并将所发生的事故的情况报告校长，校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：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、班级、程度；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

(二)现场应急抢救、现场保护

1.在场人员(包括行政、教师、保安、学生)应首先检查学生受伤情况。如果有学生受伤，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受伤学生进行应急救护处置（或拨打120救护）。同时，马上通知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，同时通知抢救组成员迅速到现场。抢救小组组长马上拨打120急救电话将学生送往医院救治。在急救车到达前，应急急救组负责受伤学生处置。

2.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简述事故情况和学生被送往的医院详细地址，请家长到医院。

3.组织事发现场人员调查事件发生的过程，并实事求是做好书面记录。严格保护事故现场，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、物证等。

(三)联络、教育

1.启动预案后，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：发生事故的时间、地点；事故的简要经过、伤亡人数；事故原因、性质的初步判断；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；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；事故报告部门、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。报告内容经校长审查同意后送交教育局。属校方责任保险事故还要及时报知保险公司。之后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2.班主任分别做好教师和学生的教育工作，稳定师生情绪。各类人员绝对不能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；对情绪反应较大者安排心理教师进行辅导；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，必须经过校长或上级部门同意，统一对外发布消息。未经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，以避免报道失实。

 (四)接待家长和后勤支援

1.看望、援助、救助伤亡学生家庭。如有个别家长来访，班主任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，根据学生事故处理统一规定要求，协助处理死学生的善后工作。

2.要依法调解安抚，不要信口开河，随意表达立场和观点。学校在无力调解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时，报请上级部门介入调解解决。

3.事故处理结尾阶段，起草《协议书》。《协议书》要写清协议学校、当事人双方的身份；学生事故的简要经过，包括事发时间、地点以及学校、施暴者、受害者三方达成的补偿协议；三方签名等内容。整理病历卡复印件、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报保险公司理赔。

4.组织保安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，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，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。根据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有关条款规定，在事故处理过程中，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、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，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，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或者侵犯学校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权益的，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后续处置

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，学校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。

1.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处理，如实提供情况；准备好相应材料备查。

2.做好受伤学生和受惊吓学生的慰问工作，进行科学心理疏导，并及时与受伤害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做好受伤害学生家长的安抚解释工作。

3.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件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，依法处理、协调赔偿，如属于责任事故，追究责任，并进行相应处罚，对受伤学生的赔偿要依据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进行，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。

4.对违反本预案、不履行应急处理工作的、发布假消息的、不服从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5.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。调查事故原因，整理事故记录，形成书面报告。并向教育局报告事故处理结果，责任认定。

6.总结经验教训，查找制度、管理等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更加完善有效的防范措施。